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仔细审核关于调整2019年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材料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 二、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9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7,667,220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